## 深圳市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(临)建字第 4403062024GG026043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深圳市 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,经审定,本临时建设工程符 合临时建设工程要求,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期: 2024-11-01

用地单	位 深圳市瑞伦房	深圳市瑞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			
用地位	置 宝安中心区甲	宝安中心区甲岸南路与金科路交会处西南侧				
用地项目名称		建筑性质	栋数	层数	建筑面积m²	
1#、2#、5#		临时宿舍	3	2.0	926. 98	
6#		卫生间浴室	1	1.0	102. 75	
4#		食堂	1	1.0	152. 35	
3#		临时办公及宿舍	1	2.0	451. 53	
附件	1. 总平面图。	总平面图。 2. 各层建筑平面图。				
	1、用地单位应将本《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复印件)及审定的总平面图(复印件)在 该用地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; 2、本项目应完善消防、质量安全审批,并通过相关专业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;					

3、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,使用过程中,应严格按批准的使用性质和功能使用,发现安全隐

患时,应立即采取相关消除措施,报告相关主管部门,并承担使用过程中的各项安全责任; 临时用地使用期届满或城市规划建设实施需要时,无条件自行拆除、清理一切临时建设物、

构筑物或其他设施。

注

## 验线记录

- 1、本临时建设工程必须按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。施工场地内如遇到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 注 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,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
- 2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未开工者,即自动作废;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延迟开工,须经核 意 | 发机关批准。
- 3、本临时建设工程使用期限与未出让国有建设用地(短期租赁用地)使用期限一致,使用期 满或城市建设需要时必须无条件拆除。如需延期,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
  - 4、本证是临时建设工程的法律凭证,应妥善保管,并按规定归档。
- 5、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